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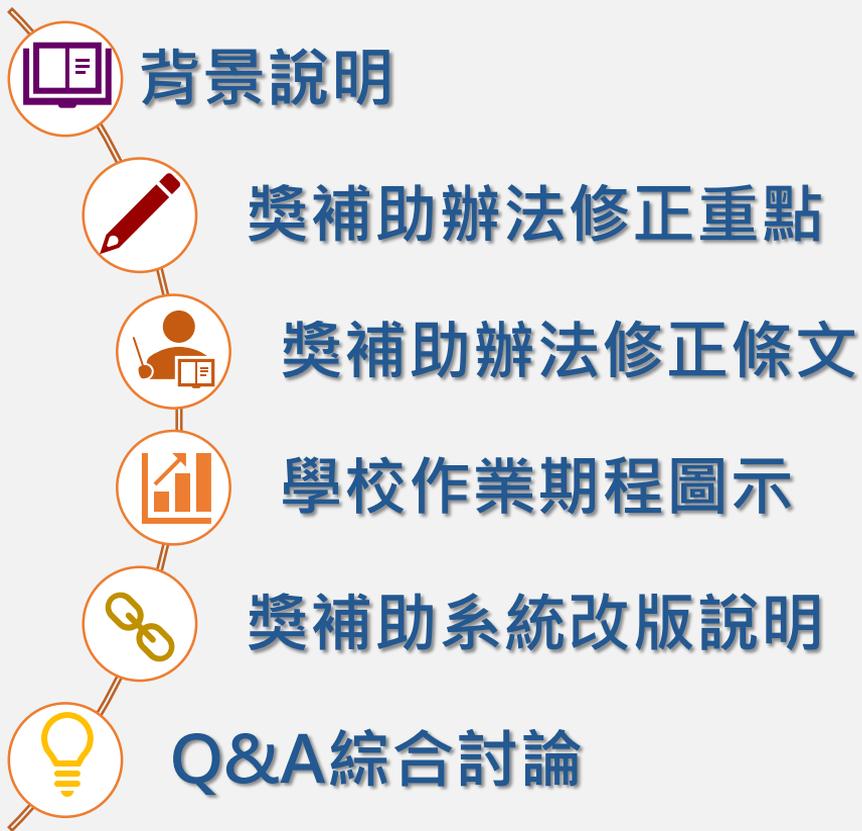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修正法規

學校說明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11年6月2日

時間	議程項目	參與人員
09:30-10:00	學校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10:00-10:10	主席致詞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吳林輝司長
10:10-11:00	修正法規簡報	特殊教育科 許文溱科長 特殊教育科 遲筠小姐
11:00-12:00	Q&A綜合討論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背景說明

部分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名次為班排名後1/5，不符獎學金之獎優精神。

各障礙類別在學習上皆有相當程度之困難，難以定論何種障礙類別最具學習困難度。

配合修正後之獎補助金申請金額調增，規範大專校院申請補助金人數。

為使私立學校審查更為審慎，調整由本部最高補助比率80%，另20%部分由私立學校自籌辦理。

為避免已在學者因獎補助金申請基準調整而無法申請，明定修正後之規定適用範圍。



修正獎學金與補助金之申請基準、類別與金額



明定各校申請名額



明定私立學校本部最高補助比率



明定修正後申請基準、核給額度適用範圍

獎補助辦法修正重點

- ✎ 修正獎學金及補助金**申請基準**。
- ✎ 明定各校**申請名額**。
- ✎ 修正獎學金及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
- ✎ 明定**私立大專校院主管機關最高補助比率**。
- ✎ 明定**修正後申請基準、核給額度適用範圍**。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1/8)

■ 第三條

- **獎學金：**
 - ✓ 獎學金屬於**獎優**，旨在**獎勵成績表現優異之特殊教育學生**。
 - ✓ 除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外，**增訂班排名須在前50%**，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 ✓ 考量**研究所**多未依學生成績排定名次，故**不受班排名之限制**。
- **補助金：**
 - ✓ 除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外，**明定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亦具申請資格。

修正條文

一、身心障礙學生：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2.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2/8)

■ 獎補助金申請基準新制與舊制比較表

	新制	舊制
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u>學業成績須達80分且班排名須進前50%</u>，研究所不受班排名前50%之限制 2. 金額<u>不區分障礙類別</u>，僅分為<u>輕度3萬元</u>與<u>中度以上4萬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80分 2.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
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u>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50%</u>，或<u>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u> 2. <u>規範申請名額（依公式計算）</u>，提出申請人數超出名額時，由學校<u>經相關會議議決優先順序</u> 3. 金額<u>不區分障礙類別</u>，僅分為<u>輕度1萬元</u>與<u>中度以上2萬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未滿80分 2. 金額依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區分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3/8)

■ 第四條

- 規範大專校院申請補助金人數。
- 優先順序之規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獎學金審核會或主管會議**，經由公平程序充分討論，並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完成公告。

修正條文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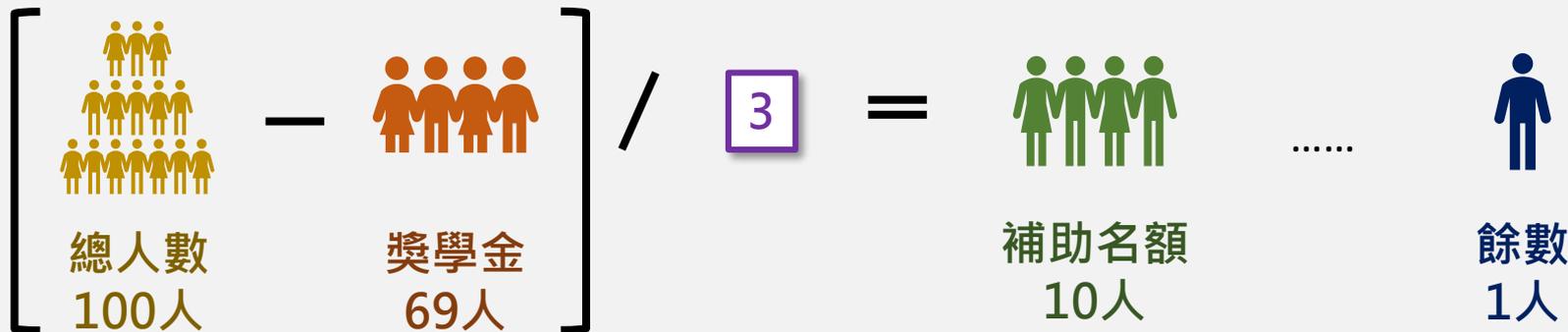
補助金旨在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建議也可參酌學生的經濟狀況（如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作為優先順序的規劃。

新制與舊制併行期間，適用新制之補助金名額須以適用新制之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與領取獎學金人數來計算。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4/8)

■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範例

- 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領取獎學金人數) / 3 ; 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 範例1：A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100人，領取獎學金人數為69人，領取補助金之名額為
 (100 - 69) / 3 = 10...1，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A校最終領取補助金之名額為10+1=1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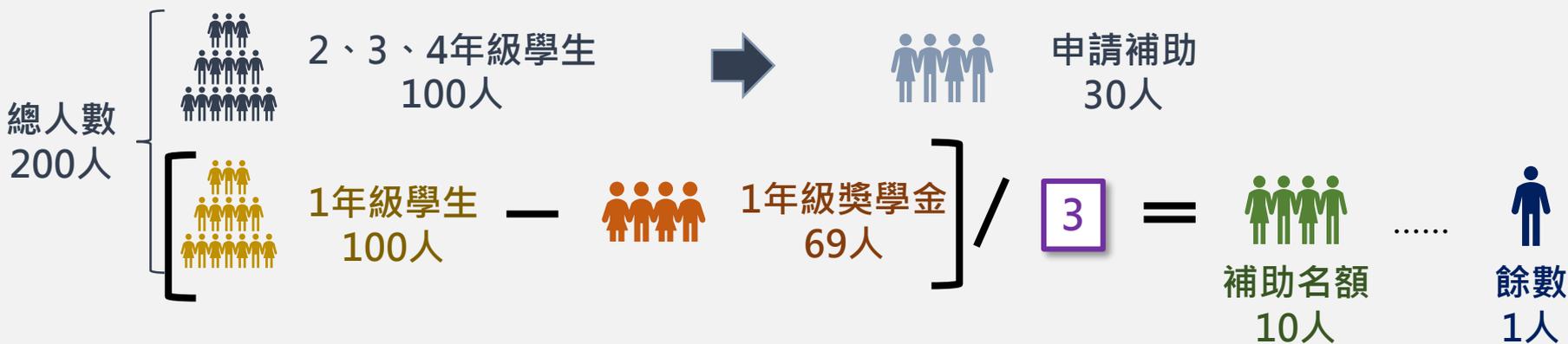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5/8)

■ 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範例

- 範例2：A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200人，其中，1年級學生適用新制，人數為100人，領取獎學金人數為69人；2、3、4年級學生適用舊制，人數為100人，申請補助金人數為30人；A校領取補助金之名額總計為

舊制：30人（無名額限制）

新制： $(100 - 69) / 3 = 10 \dots 1$ ，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rightarrow 10+1=11$ 人



A校最終領取補助金之名額為30（舊制）+11（新制）=41人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6/8)

■ 第六條

- 不區分障礙類別，僅依障礙程度區分輕度及中度以上。
- 由於已無區分障礙類別，爰將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第三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	障礙等級	獎學金		補助金	
		高中	大專校院	高中	大專校院
身心障礙	輕度	五千	三萬	三千	一萬
	中度以上	六千	四萬	四千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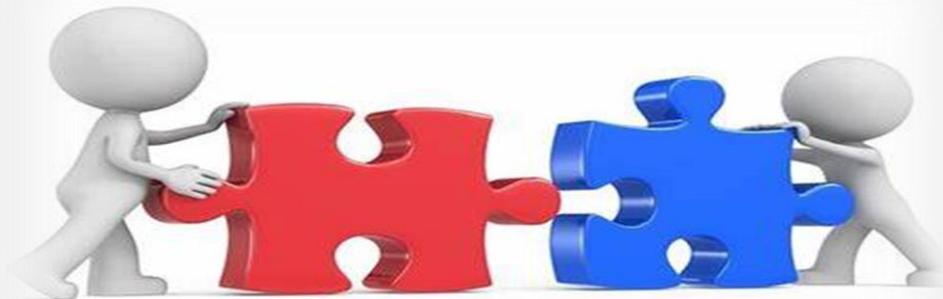
■ 第八條

- 私立學校發給獎補助金所需經費，
本部最高補助比率調整為80%，
另20%由私立學校自籌辦理。

- 新制已不區分障礙類別
- 新制獎補助金額已調增

修正條文

公立學校發給獎學金、補助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
私立學校，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



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8/8)

■ 第十條

新增條文

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包括一百十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類別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110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包括110學年度）



申請基準 （含成績及名額）、類別及金額依舊制規定辦理。



111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包括111學年度）



申請基準 （含成績及名額）、類別及金額依新制規定辦理。

學校作業期程圖示(1/5)



111年

8月

- **8月1日修正辦法正式施行**
- 111學年度新生入學
- 學校須於111學年度開始 (111年8月1日) 前訂定並公告補助金優先順序規定

111學年度

11月

12月

- 各校進行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
- 採110學年度之學業成績
- **申請基準、類別、金額及私立學校補助仍依舊制規定辦理**

學校作業期程圖示(2/5)

112年

1月

5月

8月

11月

12月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各校進行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至**1月31日截止**

各校進行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結報作業**。

學校須於112學年度開始（112年8月1日）前訂定並公告補助金優先順序規定

- 各校進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
- 採111學年度之學業成績
- 1年級學生依新制規定；2、3、4年級學生依舊制規定
- 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所需經費，本部最高補助80%

補助金名額計算：

[舊制名額] + [(當年度1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1年級領取獎學金人數) / 3 ; 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學校作業期程圖示(3/5)

113年

1月

5月

8月

11月

12月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各校進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至1月31日截止

各校進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結報作業。

學校須於113學年度開始（113年8月1日）前訂定並公告補助金優先順序規定

- 各校進行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
- 採112學年度之學業成績
- 1、2年級學生依新制規定；3、4年級學生依舊制規定
- 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所需經費，本部最高補助80%

補助金名額計算：

[舊制名額] + [(當年度1、2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1、2年級領取獎學金人數) / 3 ; 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學校作業期程圖示(4/5)

114年

1月

5月

8月

11月

12月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各校進行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至1月31日截止

各校進行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結報作業

學校須於114學年度開始（114年8月1日）前訂定並公告補助金優先順序規定

- 各校進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
- 採113學年度之學業成績
- 1、2、3年級學生依新制規定；4年級學生依舊制規定
- 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所需經費，本部最高補助80%

補助金名額計算：

[舊制名額] + [(當年度1、2、3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1、2、3年級領取獎學金人數) / 3 ; 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學校作業期程圖示(5/5)

如有修業年限超過4年之學系，其適用新制或舊制規定之年級依前述作業期程類推

115年

1月

5月

8月

11月

12月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各校進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至1月31日截止

各校進行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結報作業

學校須於115學年度開始（115年8月1日）前訂定並公告補助金優先順序規定

- 各校進行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線上申請與填報
- 採114學年度之學業成績
- **所有特殊教育學生皆依新制規定**
- 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所需經費，**本部最高補助80%**

補助金名額計算：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 領取獎學金人數） / 3；餘數未滿3人，補助名額+1]

獎補助系統改版說明



新版系統將具備新制及舊制兩套基準，以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學年度**進行區分，並由系統自動進行切換。



新版系統將設定新制**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計算各校可請領補助金之名額。



新版系統將設定新制**私立學校由本部最高補助80%之計算公式**，依各校請領之獎補助金總額，計算本部補助及學校自籌金額。



新版系統預計於**112年暑假前**完成改版上線。



Q&A綜合討論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